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孟慈

代 理 人 林忠熙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住○○市○○區○○街000號0樓帳務管
理部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A O 1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
07 生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1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2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3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
14 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5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
1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17 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
1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9 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20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
21 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
22 6條所明定。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24 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
25 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為651,450元，每月平均收
26 入約為35,000元，扣除自身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
27 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
28 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
29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更生等
30 語。

31 三、經查：

01 (一) 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
02 協商，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協商不成立等
03 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號卷核閱
04 無訛。聲請人既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
05 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
06 無不合之處。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07 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
08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二) 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651,450元，然經本院
10 函詢各該債權人關於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經相對人渣打國
11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61,496元、相對
12 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137,425元、相對
13 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13,561元、
14 相對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
15 9,087元、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
16 債權，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641,569元。

17 (三)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萊爾富便利超商，每月薪資約4
18 1,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所得資料清單為憑，是本院認以
19 每月41,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
20 始屬適當。

21 (四)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3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4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25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6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7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
28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29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
30 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
31 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五) 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20,000元，另領有兒少生活扶助4,094元，並提出子女之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及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經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現年分別為12歲及11歲，堪認確有由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雖未就上開扶養費支出提出相關單據，本院衡以一般情形，未成年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且多依附父母生活，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參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之6成為標準計算，並查聲請人目前每月領有兒少生活扶助為4,394元，有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之扶養費15,906元（計算式： $20,000 - 4,094 = 15,906$ ）未逾其應負擔之扶養費17,94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times 0.6 \times 2 - 4,394 = 17,948$ 元，元以下4捨5入），自屬合理可採。

(六) 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41,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扶養費15,906元後，所剩之餘額為6,476元，又聲請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復參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641,569元，復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如未透過更生制度，實無清償之可能，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本件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01 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
0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3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4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
06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07 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
08 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許婉芳

12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葉宜玲